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東北區
承辦人：鄭皓文
電話：(02)27208889轉7021
傳真：(02)87884590
電子信箱：DL-0084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職字第1116057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111年度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職安人員定期聯合教育訓練班」第1期、第2期課程，請惠予轉知並派員報名參加，並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完成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概念，本局特委託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職安人員定期聯合教育訓練班」課程，相關訊息如下：

- (一)研習目標：增進本府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瞭解，提昇市府各機關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能力。
- (二)課程內容：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簡介、各級學校違反法規態樣。
- (三)研習對象：本府各學校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業務相關人員。



(四)上課日期：

1、第1期（上午）：111年6月13日（星期一）09：00—12：00。

2、第2期（下午）：111年6月13日（星期一）13：30—16：30。

(五)上課地點：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

二、請各機關人事人員於111年5月31日前至「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網址：https://dcsdcourse.taipei.gov.tw/personnel_login.php）完成「職安人員定期聯合教育訓練班」報名作業。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快速，及保障個人健康安全等考量，請配合以下防疫措施：

(一)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規定，若學員被認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天內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高風險國家旅遊史」等對象者，於規定防治措施期間，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社區監測方案辦理，並嚴禁參訓。

(二)如有前述情事者，敬請人事人員協助同仁辦理線上異動作業（取消參訓）或請假作業。

(三)請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務必佩戴口罩以維個人健康。

四、每期報名人數上限為100人，研習訊息將逕以E-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請多加留意。為免傳送漏失

情事發生，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

正本：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5/09
09:15:31
交換章



裝

訂

線

